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43/26)



联 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43/26)



联 合 国

198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1988年11月25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7	2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8 - 80	4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8 - 17	4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 并提出建议 ...	18 - 70	5
1. 东道国关于外国使馆房舍使用问题的立法 ..	18 - 20	5
2.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规章	21 - 47	6
3.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48 - 58	14
4.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59 - 63	17
5.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 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64 - 66	17
6. 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的咨询意见 .	67 - 70	18
C. 特权和豁免问题	71 - 75	19
D. 交通：机动车的使用、停车和有关问题	76 - 80	20
四. 建议和结论	81	21
<u>附件</u> . 文件一览表		23

一、导 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大会根据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A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委员会本报告安排如下：继导言之后，第二节介绍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第三节是关于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报告第四节。

二、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大会第 2819(XXVI)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由东道国和大会主席于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下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所选定的十四个会员国组成”。1988 年，委员会的成员没有任何变动，由下列国家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在 1988 年期间，康斯坦丁·穆绍塔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代表继续担任副主席，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报告员。

5. 1971 年大会第 2819(XXVI) 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过去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该决议还授权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并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和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198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一份详细的议题清单，1988 年继续采用了该清单，其内容如下：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其中包括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 (c) 免除税捐；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协助联合国社区成员的活动。
7. 交通：汽车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九次会议：1988年5月5日第129次会议；1988年6月24日第130次会议；1988年9月23日第131次会议；1988年10月12日第132次会议；1988年11月16日第133次会议；1988年11月23日第134次会议；1988年11月28日第135和136次会议；和1988年11月30日第137次会议。

7.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报告员、三名副主席和依据职权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一名东道国代表。主席团负责审议委员会收到的所有议题，但关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除外，该议题固定由全体委员会不断加以审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于1988年4月21日，9月22日和11月26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三、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8. 在1988年5月5日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苏联代表指出，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过去几个月在这方面遇到了严重的问题。尽管得到美国当局值得赞赏的合作，但它依然遭受消极的政治宣传，以及对该代表团人员的骚扰。政治示威不应以代表团为目标。这种示威产生了直接的侮辱和威胁。有必要讨论如何保护一些代表团，使其不致遭遇这种活动。

9.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认为，代表团的安全和保护与在民主国家有悠久历史的群众意见的和平表达，两者应加区分。但是，有时，什么行为是可以接受的，什么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两者则难分别。他并指出，群众意见的和平表达不阻碍代表团的工作。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每天都有一群不同意该国政策的人前来“拜访”。只有当他们的示威变得粗暴时，才会通知警察。

10.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宪法保证集会、言论和表达思想的自由。美国保护这些权利的行使并保护外交使团的安全和职权。在纽约的所有代表团中，为苏联派遣的警卫人数最多。他要求指出苏联代表团受到政治示威干扰的具体事例。

11. 苏联代表问，示威者对过路的外交官出言不逊，美国宪法是否也认为是言论自由。对代表团的示威阻碍了联合国的工作，这是违反《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因此，对一个外国代表团来援引美国宪法，便使东道国本国法律与其按国际法有关规定负有的义务发生了冲突。

12. 美国代表回答说，对于什么才是合法的政治意见表达，什么不是，似乎有误解存在。美国认识到它的法定义务，及其避免非法骚扰外交使团的责任。美国已作出一切努力来防止非法的示威和非法活动。

13. 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是极端重要的。应当防止对代表团的敌意行为。至于保加利亚，该国代表团得到了美国代表的合作，对此值得感谢。向联合国派遣的常驻代表团不是驻美国的本国外交代表。因此，纯属双边性的例如领事事务，不应以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对象，而应当向驻华盛顿的大使馆直接提出。

14.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在华盛顿的大使馆之间的区别，表示两者都代表政府。他不认为所述区别是有理的。重要的是东道国有责任向代表团提供保护，以便履行其官方职责。

15. 美国代表欢迎联合王国代表所作关于联合国代表团和驻华盛顿的大使馆之间无明确区别的评论。

16. 保加利亚代表通知委员会，最近，就保加利亚和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发生了示威。在这次示威中，该代表团曾写信给示威者出发地的复旦大学的院长，说明保加利亚代表团是驻联合国的，不是驻美国的。

17. 苏联代表表示认为，应由东道国的主管当局，而不是代表团通知示威者根据法律什么是可以的，什么是不可以的。示威常常逾越了允许的范围，终至进行骚扰和侮辱。这种行动应认为是政治压力行为。对一国政府的示威不应以其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为对象。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1. 东道国关于外国使馆房舍
使用问题的立法

18. 在1988年5月5日第129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美国最近对《外国使团法》通过了一项修正案，题目是“以有违外国使团地位的方式使用

外国使团”（P.L.100-204，第128款，修正了美国法典标题22第4315款外国使团法）。美国代表团在1988年3月7日向各联合国代表团递交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东道国的这项新立法转告各国。1987年12月22日通过的这项修正案，反映出美国行之已久的一项政策，即禁止为了与使团任务不符的目的使用外国使团不受侵犯的房舍。新立法确定的外国使团房舍包括享有不可侵犯权的任何财产。此一照会的发出并不是要针对任何特定的使团，而只是重申使用不受侵犯的房舍必须是为了与联合国有关的外交目的。凡希望不依照惯例使用的代表团应提出有关合约供美国代表团考虑。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对加诸利比亚代表团团长使用其位于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的住宅的程序表示关注。根据单方面实施的条例，他的住宅只能一个月使用两次。美国有关当局和秘书长都知道这一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按照《总部协定》进行仲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还抱怨东道国拒不批准利比亚代表团出租其公寓楼中一些闲置的房间，而其他代表团却被允许租出它们的空房。

20. 美国代表团在答复这些意见时指出，利比亚代表团在恩格尔伍德的财产不是常驻代表的主要住宅，而是周末渡假地。他说当常驻代表要求批准他去那里旅行时，他是得到准许的。美国代表重申纽约州税法如下：即免税项目为代表团用作办事处的房舍以及常驻代表的主要住所。

2. 东道国关于旅行的规章

21. 在1988年5月5日第129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和保加利亚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东道国对其各自代表团成员及其家属强加旅行限制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提醒委员会，利比亚代表团成员只限于在纽约市五个区内行动。保加利亚代表指出，他们的情况有一些进展，因为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已不再受东道国1986年实施的旅行方面限制性措施的制约。

但是他希望美国政府将彻底取消对其他人员的限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22. 美国代表在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的讲话时说，旅行条例是由于利比亚在全世界支持恐怖主义，明显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只要有正当理由，美国代表团将会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关于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他指出所涉法律只规定通知和使用旅行服务而无旅行限制，据他所知，这种规定并未造成过度不便。

23. 美国在1988年5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波兰，它们的人员，包括临时委派人员和家属在纽约市哥伦布环形交叉口方圆25英里以外旅行时需在工作日期间48小时以前提出书面申请，该规定于通知日起即日生效。1988年6月9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请他注意这一问题，并要求他积极协助和干预此事，使美国有关当局立即取消“上述非法的歧视性措施”。

24. 秘书长也在1988年5月18日那天收到了美国代表团于同一天发出的普通照会¹，通知他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和国民将适用旅行条例。根据这一立即生效的条例的要求，拥有这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纽约市哥伦布环形交叉口方圆25英里以外旅行时，至少需在计划旅行的48小时以前提出书面申请。秘书长在1988年5月25日的复信中也重申了他前几次表示的抗议，抗议东道国完全因国籍不同而区别对待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做法。秘书长还指出，有关做法并不会影响到1986年1月15日开始生效的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美国境内的公务旅行的安排（见1986年1月14日ST/IC/86/4号通告）。

25. 在1988年6月24日第130次会议上，委员会专门讨论了上文第23和第24段中提到的由东道国颁布的新的旅行条例。

26.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指出，东道国所采取的新的限制性措施违反了一些有拘束力的基本国际法文书的有关条款的文字和精神。 这些措施显然违反了联合国赖以存在的基本原则，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些限制无视于1947年《联合国总部协定》第15节的明确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有权享受派驻美国的外交使节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及豁免。这些限制性措施也违反了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4条第11(g)款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会员国代表享有外交人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豁免和便利。这些得到普遍承认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标准已编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东道国的旅行限制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关于行动和旅行自由和不歧视的第26和47条。 东道国施加的限制完全是无缘无故的、非法的、歧视性的和毫无道理的。 实施这些限制将对代表团在联合国执行公务产生严重的，有时是无法克服的障碍。 这一举动只能被看成是针对保加利亚代表团的不友好行为和对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挑战。

27. 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指出，在短短两年时间内，这是东道国采取的旨在限制四个有关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行动自由的第二个严重步骤。 现在如同1985年一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行爲并没有为采取这种措施提供任何理由。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采取新的限制性措施的日期恰巧是捷克斯洛伐克批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达成的《观察协议》的日期，捷克斯洛伐克慷慨给予美国视察员以相同于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以利其执行任务。 东道国随意施加旅行限制的做法显然使美国违反了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这些限制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1947年联合国总部协定》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 这些措施公然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此外，这些措施也不符合《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第26和第83

条。虽然该公约本身尚未生效，但是其条款无疑是对这方面的有效习惯法的编纂。东道国决定对来自这四个有关国家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类似的限制性措施，这种做法构成仅仅根据国籍而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有差别待遇的行为。可以认为这种行动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实行歧视，干预了秘书长根据《宪章》和《总部协定》拥有的权威。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独立的原则。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保留最终对美国采取为保护捷克在这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所必须的措施的权利。

2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各国一再表示关注的是，涉及联合国同东道国关系的所有问题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总部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加以解决。虽然如此，最近东道国仍将所设想的措施作为修正案列入《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并加以执行。受影响的人数众多，甚至联合国的最高代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兼联合国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彼得·弗洛林也受到这些歧视性措施的影响。众所周知，1988年3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一再讨论东道国当局打算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非法企图，并呼吁美国严格遵守《总部协定》。现在，联合国组织再次面临东道国严重违反《宪章》和《总部协定》的情况。这些限制性措施无缘无故，没有道理。这些措施直接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和原则，不符合东道国根据《1947年联合国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旅行上的限制无助于有关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强烈反对美国当局旨在限制其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行动和旅行自由的歧视性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强烈抗议对联合国秘书处中具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籍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国籍的工作人员实行同样的歧视性措施。

29. 波兰观察员强调指出，讨论中的事项是严重的。受到威胁的不仅是外交特权和豁免。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东道国违反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对某些任意选定的代表团采取越来越多的不友好和非法措施。从法律观点出发，东道国无疑没有权利采取影响派驻联合国的各国代表团地位的措施。不歧视原则是国际外交法的基石。应当在平等基础上无条件地给予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特权和豁免。实行选择性的歧视待遇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理由。东道国采取的新措施以《对外关系授权法》为依据。但是国际法院在最近的咨询意见中明确重申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国际法优于国内法”。显然，美国的国内法规不能单方面限制外交特权和豁免。新的旅行限制同旧的限制一样，完全没有道理。任何内部理由都无法成为不履行义务，尤其是为无视于不歧视原则的借口。根据秘书处一些成员的国籍，将新的限制扩大到适用于这些成员，这是又一项明显破坏国际法有关准则的行为。限制性措施有损于当前在双边关系中出现的积极趋势。波兰敦促东道国撤销所施加的各项限制。

30. 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认为美国采取的措施是不友好和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这些限制性措施的目的是歧视某些国家代表团，将其置于同其他代表团不相平等的地位。美国采取的措施完全有背于国际社会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权威而作出的努力。他们敦促美国撤销歧视性的限制并确保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工作条件。

31. 美国代表团在答复这些发言和评论时说，在世界的某些地方，对每一个人都有旅行限制，当地公民也不例外。在其他一些地方也许对任何都没有限制。委员会应当讨论的问题并不是人人是否有权旅行，或离开任何国家，其中包括离开并返回自己的国家。问题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代表行使职能的能力。在这方面对《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作了回顾，该条规定，各国代表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须之特权及豁免”。美国一直尊重《宪章》、《联

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规定的成员国的特权和豁免。根据国会的行动，出于安全理由，对来自某些成员国的秘书处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实行某些旅行限制。不过，联合国和代表团执行职务的能力未受妨害，联合国的或代表联合国的公务旅行也未受到影响。美国政府仍然致力于继续尊重并履行作为东道国对联合国总部承担的各项义务。美国政府认为，在联合国东道国的义务和美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保卫本国安全的固有权利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32. 苏联代表说，问题的实质不是在于东道国对旅行所施加的限制，而是在于东道国是否可以单方面任意采取行动妨害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的地位。东道国是否可以援引国家安全的固有权利来改变联合国和各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的地位？答案是否定的。人们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表示将会更加注意与《总部协定》有关的事项。但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提出撤销限制性措施的要求仍未获得答复。美国必须考虑到，国际在开放和建设性努力方面发生了重要的正面变化，它必须作出决定，顺应受影响国家的愿望，并就它们关切的事项作出反应。如果东道国关心国家安全，它就应该在《总部协定》规定的范围内设法予以解决。如果对协定的解释发生争执，那么如何处理这些争执也是有法可循的。东道国对其国家安全的关切必须要符合《总部协定》的规定。最近，苏联本着开放的精神，采取了一些措施，开放苏联的一些地区，让外国大使进行不受限制的访问，并无需提出通知。希望美国也依循国际关系中发生的新变化，本着这种精神处理这个事项。

33. 波兰常驻代表以及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办1988年7月25日联合致信秘书长提请注意美国代表团1988年7月11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通知上述四国常驻代表团，除其他外，美国代表团1988年5月18日照会所述旅行通知如今须包括旅行路线和住宿地址；这四国的常驻代表和随行家属虽然无需事先提出书面旅行通知，但如今却必须通过外国使团服务处来预订公共

交通工具和住处。他们再次吁请秘书长积极协助，与美国有关当局交涉以便迅速撤销这一项和过去的“非法歧视性措施”。

34. 1988年8月22日和9月20日，美国代表团分别在提交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表示类似的旅行条例将适用于各该代表团，生效日期分别为8月29日和9月20日。1988年9月27日，匈牙利常驻代表写信给秘书长，请他介入同美国有关当局交涉，以便后者迅速撤销“无理和非法的限制条例”。

35. 1988年8月22日和9月20日，美国代表团也知会秘书长，分别告诉他类似的旅行条例适用于罗马尼亚籍和匈牙利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1988年9月2日和22日，秘书长在其普通照会中就这些措施提出了抗议。

36. 1988年10月12日，委员会第132次会议继续审议东道国的旅行条例。保加利亚代表重申该国关于该事项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协助并参与解决该问题。委员会还为此促请通过一项建议。

37. 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重申他先前就该事项所声明的立场。美国代表团上一次的照会要求常驻代表及其家属通过外国代表团服务处预订公共交通工具和住处，他强调说，这一步骤除其他外，单方面违反了1986年捷克斯洛伐克与美国之间在国务院主动下达成的谅解。他进一步解释说，美国驻布拉格领事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成员发出的信中含有明显的威胁：如不遵守旅行限制将受“驱逐出境或其他制裁”。他也因为与第33段所述类似的非法和歧视性措施强加于有关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而请秘书长和东道国交涉。东道国这样干涉联合国的事务是绝不能容许和忍受的，应该坚决予以反对。

38. 罗马尼亚观察员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就东道国于1988年8月强行限制其人员的旅行的无理和歧视性措施提出了抗议。这些措施特别违反了罗马尼亚和美国关于相互撤消双方外交人员在其境内的旅行限制的1970年协定。罗马尼

亚促请东道国撤销限制性措施，停止对若干国家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采取单方面的歧视性行动，并按照《总部协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充分履行其国际责任。

39. 苏联代表团说，建立适当环境，让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能够正常运作，是需要作出认真的努力的。不过，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东道国对一些国家诸如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古巴、越南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团采取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对联合国秘书处内上述国籍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歧视性措施是非法、歧视性和没有理由的。这些限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谁晓得下一个被东道国羞辱、被加诸类似的非法和歧视性措施的国家是哪一个？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正常运作，必须消除侵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各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的种种措施。苏联代表希望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内表示的意见，撤销这些令人不快措施。他还希望秘书长就此事给予合作。

40. 美国代表答复说，东道国按照美国法律采取的措施是维护该国国家安全所必要的。代表联合国的公务旅行完全不受影响。美国政府履行东道国的义务和它行使固有权利，采取保障国家安全的法律措施相互并不矛盾。《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美国政府对于双边使团可能愿意平衡国家利益而甘冒某些安全上的危险，但对于联合国代表团却没有必要承受这样的危险。美国绝不妨碍各国派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合法职务。美国政府一向尊重《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规定。

41. 苏联代表表示，美国代表的发言从事实和法律上说都站不住脚，东道国对某些会员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一些工作人员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其他有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发言中也未否认旅行限制具有歧视性质。他再次表示希望东道国有关当局撤销争论中的措施。

42. 保加利亚代表说，只有无条件彻底撤销那些强加的限制条例才能令保加利亚代表团满意。保加利亚与东道国的解释完全不同，显然表示有争端存在。因此，此一争端应交由秘书长根据现有办法采取解决行动。委员会应作出必要的建议。

43. 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对美国如何能够声称其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有可能驱逐个别代表团的知名人士出境在内——符合其国际责任，表示大惑不解。他希望秘书长在这件事上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44. 罗马尼亚观察员拒绝美国代表的解释。罗马尼亚外交人员从来没有侵犯美国的安全。他希望美国撤销那些措施。

45.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对讨论中的事项所采取的立场。他向委员会的成员保证，这些意见会转达美国政府。

46.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将委员会内提出的要求转达给秘书长。秘书长所面对的问题一方面涉及各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成员，一方面也涉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将继续寻求该问题的解决办法。

47.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常驻代表于1988年11月4日再度致信秘书长，吁请积极协助，与美国有关当局进行交涉以求迅速撤销非法的歧视性措施。这四国常驻代表直接向东道国作出的呼吁未能获得任何正面答复，因此他们在这一封信中请秘书长将交涉之后东道国的反应转告他们。

3.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48. 在1988年5月5日第129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就东道国推迟发出利比亚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签证长达三个星期之久提出申诉。利比亚代表团团长也同样受到耽搁。他在因紧急任务而离开美国时要求发给签证，但已经过了十天，他仍未得到签证。虽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已举行了一星期，利比亚出席经社理事会会议代表团的成员却仍在等待签证，因而不能参加经社理事会会议。

49. 美国代表指出,长期以来美国政府的政策是,处理每个入境签证都需要10至15个工作日,他要求指明利比亚代表团成员申请签证等候15个工作日以上的具体事例。

50. 苏联代表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的申诉是有道理的。对各代表团而言,及时签发签证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因为联合国一些机关往往临时决定举行会议。

51. 1988年9月23日举行的第131次会议专门审议了1988年9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提请注意东道国在向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尼加拉瓜代表团成员签发签证方面出现的某些问题。

52. 尼加拉瓜观察员提出,尼加拉瓜谴责美国政府拒绝向以奥尔特加总统为首的出席本届联大的尼加拉瓜代表团若干成员颁发入境签证。被拒绝签证的主要成员包括新闻和新闻关系部长、总统私人医生、总统礼宾主管、第一夫人和总统的子女。美国的行为公然违反了有关国际准则。美国政府不仅无视于美国与联合国的《总部协定》规定,而且无视于每个会员国决定其出席大会代表团成员组成的主权权利。鉴于这一行动,奥尔特加总统不得不取消大会之行。

53. 美国代表说,奥尔特加总统在他和尼加拉瓜代表团多数成员得到签证后匆忙地决定不参加大会这证明他无意参加大会的这一重要会议,而只想进行宣传。美国驻尼加拉瓜大使馆代办8月19日已书面通知尼加拉瓜政府,由于大使馆工作人员大量裁减,处理前往国际组织的个人签证请求需要15个工作日。9月8日,代办再次提醒尼加拉瓜政府,处理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签证申请需要15天。9月13日,尼加拉瓜政府提交9月24日进入美国的签证申请。大使馆加速工作程序,向总统、总统保安官员、外交部长和外交部若干高级官员颁发了签证。在计划履行之前的合理期间提出签证申请这项程序性要求完全符合美国政府在《总部协定》规定下的义务。处理签证要求最多15个工作日也适用于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处理的其他许多国家。美国驻马那瓜大使馆人员已减至最低限度。在这种情

况下，代办不得已而将美国政府领事官员多数调派至大使馆其他部门履行最低限度的外交义务。

54. 针对美国代表的发言，尼加拉瓜观察员解释说，奥尔特加总统决定不参加大会是因为美国拒绝向他率领的代表团辅助人员颁发签证，而国家元首在联合国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时，辅助人员是非常重要的。《总部协定》规定，无论有关政府与东道国关系如何，都应适用第十一节的规定。因此，美国的决定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干涉行为，这种行动可能造成一种严重的先例，等于使美国可以对其它国家总统代表团的组成行使间接否决权。对联合国而言，这种态度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委员会应对此明确表示自己的立场。

55. 美国代表否认美国企图左右尼加拉瓜参加大会的代表团的组成。67个人申请了签证，在奥尔特加总统宣布不参加本届会议之前，已核准和送交30个人的签证。其余37人的签证一直在审议之中，而且很可能签发。美国一贯严格遵守其东道国义务，没有以任何方式企图左右尼加拉瓜代表团的组成。毫无疑问，奥尔特加总统有权在大会发言。

56. 尼加拉瓜观察员指出，美国代表似乎只愿谈问题的程序方面，而不愿触及问题的核心。

57.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向尼加拉瓜代表团签发签证时从未要求15个以上工作日。尼加拉瓜政府事先至少得到两次通知。由于尼加拉瓜政府未遵守提前15天提交处理的规定，因此，它自己制造了障碍。

58. 委员会主席在总结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交流时作了如下发言：

“在我说本委员会对尼加拉瓜总统认为他不得不取消联合国第四十三届大会之行感到遗憾时，我想我一定表达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意见。委员会铭记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第十一至第十三节有义务尽快签发签

证，注意到尼加拉瓜代表和东道国代表的发言。委员会呼吁东道国继续加紧努力，为参加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尼加拉瓜代表团成员签发签证。”

4.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59. 委员会第129次会议上，主席欢迎约翰·肯尼迪国际机场主要国际抵达厅为外交官开辟特别入境线。他希望在机场其它国际抵达厅也设立类似的入境线。

60. 美国代表说明，特别入境线目前是试行，但希望以后将长期设立。他赞扬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专员参与这项努力。

61. 在第132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强调应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他赞赏东道国为改进这种状况所作的努力，但某些问题仍然尚待解决。他要求东道国继续表现诚意。

62. 法国代表支持西班牙代表的发言，并与他一道向东道国发出呼吁。

63. 美国代表在答复这些呼吁时指出，东道国承认肯尼迪机场存在某些问题。全世界的机场都加强了基本安全措施，所有国家都参与战斗恐怖主义、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她请各代表团容忍，并表示美国代表团愿24小时为联合国代表团服务，解决各种例外或需特别援助的事项。

5.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64. 1988年10月12日第13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指出，在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官员的可能性问题已经第三次列入委员会会议

程。他希望秘书处或东道国代表向委员会解释为什么这件事如此困难。

65. 委员会主席解释说，他已要求对开办特约商店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不久将分发研究报告。开办这种服务将有利于外交使团、秘书处和东道国。

66. 针对这些意见，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作为东道国不反对开办特约商店。他的了解是，联合国可能没有可提供的场地。

6. 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的咨询意见

67. 在委员会第129次会议上，巴解组织观察员提到了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应大会1988年3月2日第42/229B号决议提出的咨询意见。²他指出，法院认为，美国同联合国之间就联合国同美国的《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着争端。法院一致裁决：根据《1947年总部协定》第21节，东道国作为《协定》的一方，有义务为解决其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东道国当局在美国的法院对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提起诉讼，遗憾的是，该法院并未考虑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巴解组织观察员表示认为，大会续会应注意到这一咨询意见。

68. 苏联代表支持下一观点：美国尊重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这是很重要的，大会续会应审议该问题。同时，必须支持巴解组织的正当请求，即应将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发表的重要咨询意见让大会知道。

69. 伊拉克和保加利亚代表也支持关于大会续会应注意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

70.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大会在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时注意到这些意见，这是正常程序，也符合先例。巴解组织观察员提出的建议是及时的。

C. 特权和豁免问题

71. 在第129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在新泽西州 Paramus 发生的两起事件。 有两名非外交人员——一名是代表团一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另一名是秘书处工作人员——没有依循法律程序应答对其提出的商店行窃罪名。 遗憾的是，两人没有对指控提出答辩而离开了美国。 这类行动对整个外交界都无好处。 东道国代表呼吁各国代表团在发生此类事件时同美国代表团合作。 他表示希望至少其中一人，该秘书处工作人员将销假而返回纽约出庭应讯。

72. 关于美国代表提到的问题，苏联代表表示认为，即使在同美国检察官举行了广泛讨论之后，如何保护各国代表团的外交官和非外交工作人员的问题仍是尚待解决的问题。 他还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能够就发生这类事件时如何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寻求一项解决方法。 他又想知道，人们如何能够确定东道国的法院不是有偏见的，因为对外国外交官已有一种普遍的敌对气氛。 应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外籍人士得到公正对待。

73. 美国代表解释说，在美国，对一个人的控罪不表示无罪或有罪。 一旦有关个人出庭，司法程序将判决是否有罪。 但是，除非有相当证据证明有罪，否则推定无罪。

74. 苏联代表在1988年11月16日第133次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尽了很大力量使联合国保持友善的气氛。 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公共形象的负面宣传一再表示关切。 他告知委员会最近发生一起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公务员的事件，该名公务员上班途中已进入联合国总部后，遭到一私营电视公司两名代表的粗暴骚扰。 一名记者和一名摄影师显然试图玷污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声，破坏国际公务员和整个联合国的形象。 这种行为不论从表面或意义上看都不免令人怀疑是否为预谋的挑衅。 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并就受害人控诉采取行动属于秘书处行政方面的职权。 他希望用这个事例说明某些人对于联合国所持有成

见的消极态度是实际存在的，因此，继续努力以求克服是极端重要的。

75. 法律顾问表示，所指工作人员向秘书处有关机关报告了上述事件，调查工作已在进行之中。

D. 交通：机动车的使用、停车和有关问题

76. 在1988年5月5日的第129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指出，从今年一月份起纽约市一条总水管破裂导致科特迪瓦代表团地区被淹，代表团因为淹水而无法办公，因此暂时迁到别的房地。新址所在地实际是禁止停车地区。代表团车辆和短暂停泊在新址的外交官车辆每天至少接到三张违规停车罚单。科特迪瓦代表担心按照这个速度，科特迪瓦代表团可能打破违章停车的所有记录。因此，他希望纽约市可为这个停车问题寻找一项解决方法，这只是一个暂时的问题。

77. 美国代表答复说，第二至第五大道与四十二街至五十九街这一地区已由纽约市撤销了指定的停车场所。他建议纽约市向“冻结”区以内的各代表团发放临时停车许可。他还要求SORENSEN专员协助在纽约市紧接“冻结”地区划出替代的停车位置。

78. 卢旺达观察员抱怨该国代表团缺少一个停车场地。该国代表团所在的地区停车场地极为有限，外交官仍平均每天接到四张违章停车罚单。有些外交官接到了美国法院的罚款通知。他询问对这种情况要如何处理。

79. 美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每国代表团由纽约市交通管理局分配给两个停车位。如果卢旺达代表团没有任何停车位，应提请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

80.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专员对各国代表团的停车问题表示同情。为了各国代表团，她不断同纽约市各有关当局争执。她邀请各国代表团到她办公室去，使她能为其寻求可能的变通安排。常驻代表及其副手在本国代表团附近必须有停车位，同时她建议级别较低的官员可考虑乘坐公共汽车或在联合国停车场停车。

四、建议和结论

81. 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3日第134次会议上核可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考虑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执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提出的保证,并注意到不断需要有效的预防措施。

(b) 为使所有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继续防止发生包括骚乱和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在内的任何罪行。

(c) 委员会敦促东道国按照美国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官方外宾的1972年《联邦法令》的规定,采取措施,缉捕和惩治所有那些对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或共谋进行犯罪行为的肇事者。委员会为此提醒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和联合国秘书处雇员必须将针对他们的这种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便东道国采取行动

(d) 关于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其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再次请当事各方采取协商办法,本着合作精神按照《总部协定》解决此一问题。

(e) 委员会审议了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旅行管制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遵守向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职务提供方便的义务。

(f) 委员会吁请东道国避免采取同有效履行它按照国际法就会会员国的特权与豁免,其中包括与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工作有关的特权与豁免而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行动。

(g) 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代表团在涉及其代表团和人员安全的案件方面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尽力合作,以便促进法律制裁的程序。

(h)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至今一直存在着派驻联合国的某些代表团和这些代表团的某些个别外交官在获得私人和私营公司提供货物和劳务后而未付帐单的难题，并建议秘书处同其他方面进行合作，解决这些未决的难题。

(i) 委员会呼吁东道国审查有关外交车辆的措施，以期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并就有关交通的事项同委员会协商。

(j) 委员会强调对联合国工作的积极观念的重要性。委员会对联合国的消极大众形象表示关切，因此敦促并继续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使用的方法使公众认识到联合国及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k) 委员会愿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科和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纽约警察局，它们协助满足了外交界人士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了接待，并促进了外交界人士与纽约市人民的互相了解。

(l)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其工作，并认为研究加强其工作的各种方法和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注

¹ 普通照会全文以及以后秘书长与美国代表团就此问题的通信发表在1988年9月27日题为“东道国关于旅行的规章”的ST/IC/88/57号通告中。

² 并参看A/42/915和Add.1-5。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 9 8 8 年 1 月 5 日 至 1 9 8 8 年 1 1 月 4 日)

- | | |
|------------|---|
| A/42/905 | 1 9 8 7 年 1 2 月 1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2/952 | 秘书长转递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咨询意见的说明 |
| A/42/956 | 1 9 8 8 年 6 月 9 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2/958 | 1 9 8 8 年 7 月 2 5 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C.6/43/3 | 1 9 8 8 年 9 月 2 3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C.6/43/6 | 1 9 8 8 年 1 1 月 4 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